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整

地點：臺灣銀行公庫部會議室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120 號 5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陳秀娃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侯委員彩鳳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昌陞

譚委員秋英

梁委員淑娟

黃委員美華

葉委員宗義

邱委員顯比（請假）

周委員麗芳

陳委員思寬

成委員之約

黃委員慶堂

廖委員蕙芳

辛委員炳隆

周委員志誠

張委員其恆

李委員樑堅

王委員詠心（請假）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吳科長品霏

唐曉霏

勞工保險局

周副理健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張主任淑幸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李專門委員麗霞

楊專門委員蕉霏

陳專門委員忠良

劉科長秀玲

張科長琦玲

廖科長秀梅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2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整體基金營運及避險策略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參考辦理。

四、謹陳「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99 年下半年內外部稽核及專案稽核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所提強化稽核業務之意見，請業務單位納入未來加強改善辦理。

(三) 請自第 44 次委員會議起將二個月前之持股明細列入點交收回資料中，供委員參考。

參、散會